4-2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資料日期：113.12.31】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一、為遵循公平待客「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六條誠信經營措施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訂有「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定期(每二年)依循風險辨識、風險評估、檢視風險抵減措施成效及剩餘風險衡量等程序，評估各項不誠信行為之剩餘風險是否合於本公司風險胃納，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供董事檢視，以提昇誠信經營之風險管理成效。

二、本公司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準則」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

三、為確保公司之誠信經營，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如下，以資遵循。

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
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
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員獎懲要點。
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 建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問責制度。

四、114 年度稽核計畫業經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列為稽核查核項目，依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執行相關查核。

五、本公司已訂定有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檢舉制度辦法，提供檢舉專線、電子郵件及信件郵寄等多元、便利之檢舉管道，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揭露，且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

六、本公司業於檢舉制度明定檢舉事項之受理、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發現如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暨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辦理，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採取資料保密措施。

七、本公司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外，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規範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